

证券代码：300527

证券简称：中船应急

公告编号：2024-062

债券代码：123048

债券简称：应急转债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李应昌先生因工作调动申请辞去在公司担任的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披露的《关于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事前审核通过，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贾志豪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贾志豪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
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附件：

贾志豪先生简历

贾志豪，男，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正高级经济师，注册管理会计师。贾志豪先生 2008 年 2 月至 2019 年 11 月历任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资产部资本经营处业务员、资产管理处副处长，经营管理部公司管理处副处长、处长、经营管理部资本运营处处长；2019 年 11 月至 2024 年 7 月历任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资产部资本运营处处长、资产管理部资本运营处处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贾志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情况以外，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贾志豪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